

# 休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号

(总第 37 期)

## 县政府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禁渔通告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 县政府办文件

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负责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县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吴云忠同志** 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分管审计局。

**方巍同志**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政府督查、外事、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金融、保险、文化、旅游、体育、应急管理、统计、数据资源管理、政务服务、电力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外事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质储备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府金融办、政府国资委）、文化旅游体育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融媒体中心（休宁广播电视台）、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休宁县分中心。

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统战工作、县委党校、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档案馆、老干部活动中心、县委改革发展研究中心、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妇联、团县委、城投集团、齐云担保公司、消防救援大队、月潭湖开发投资公司、新华书店、安广网络

休宁分公司、税务局、人民银行休宁县支行、黄山银保监分局休宁监管组、其他金融保险机构、三五九储备处、供电公司。

**程卫华同志** 负责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供销、二轻、通讯、地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月潭办、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资促进局、供销社。

联系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总工会、科协、工商联、生态环境分局、月潭水库建设投资公司、烟草专卖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通公司、铁塔公司、盐业公司、中石化公司、中石油公司。

**胡国光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林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交通运输局、林业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联系文明创建工作、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休宁管理部、公路管理分局、高速公路黄山中心、火车站、邮政公司。

**朱建新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访局。  
联系军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吴雁冰同志** 负责教育、民政、农业农村、水利、卫生

健康、医疗保障、扶贫开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局、民政局、农业农村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扶贫开发局、残联、红十字会、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联系气象局。

**吴立刚同志** 负责万安镇、空铁绿色物流园工作。

由县政府领导担任的部分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负责人，按上述分工作相应调整。

县委行文设立的议事机构和临时机构，由县政府领导担任负责人的，亦按上述分工作相应调整。

2021年1月4日

# 休宁县人民政府 禁渔通告

休政通〔2021〕1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对休宁等5县（市、区）申请实施禁渔的批复》（皖农渔〔2014〕6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县实行禁渔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渔区

以下天然水域实行全年禁渔：

黄山大鲵自然保护区

夹溪河瘤拟黑螺放逸短沟蜷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源河（含支流）水域

小源河（含支流）水域

率水流口镇段（含支流）水域

磣溪河水域

榔溪河水域

沂源河板桥乡段（含支流）水域

颜公河金坦至牛岭河口段水域

汭水河（含支流）水域

三村河东临溪镇段（含支流）水域

溪西河（含支流）水域

璜尖河（含支流）水域  
白际河（含支流）水域  
龙田河（含支流）水域  
夹溪河休黟县界至里梓坑段  
琅斯至横江入口段水域  
横江夹溪河口至万安坝水域

## **二、禁渔期**

除禁渔区外的其它天然水域实行从2021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禁渔。

## **三、执法监督**

在禁渔区、禁渔期内，禁止一切捕捞或破坏天然水域鱼类自然繁殖、增殖的行为，禁止收购、销售天然水域渔获物。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水域、场所和生存条件。禁止捕捉、杀害、非法买卖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收购、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由农业农村水利、公安、市监等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欢迎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对违反通告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10、0559-7530420。

2021年1月17日

#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吴云忠县长代表县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回顾总结了我县“十三五”时期和 2020 年发展取得的成就，明确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和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是做好今年和今后五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现将《政府工作报告》全文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1 月 26 日

#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9日在休宁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长 吴云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我县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发展，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五年来，我们坚持抓发展，综合实力稳健提升。突出扩量提质，全县生产总值突破百亿大关，预计达到117亿元，是2015年的1.6倍，年均增长7.0%；人均生产总值4.4万元，是2015年的1.7倍，年均增长10.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亿元，是2015年的1.3倍，年均增长5.3%。突出有效投入，深入开展“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7.7%，获得上级各类补助资金68.1亿元、年均增长9.1%，新



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3 亿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月潭水库建成蓄水，休宁人民半个多世纪的梦想成为现实。突出创先争优，多项重点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成功入围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生态综合补试试点县，连续三年荣登“中国最美县域榜单”，被评为“中国山泉流水养鱼第一县”“全国茶产业百强县”，获得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国家级生态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首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百强县等多项国家级称号，取得全省文明城市、全省双拥模范县、全省健康脱贫工程示范县、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先进县、全省健康促进县等多项省级荣誉。

**——五年来，我们坚持守初心，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力以赴，尽锐出战，全面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任务，33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1.46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告别绝对贫困，贫困发生率降至 0，对全市减贫贡献率达 18%。累计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2.67 亿元，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推进产业项目 321 个、到户产业覆盖率 92%，发放扶贫小额信贷资金 1.63 亿元，认定就业扶贫基地 15 家、扶贫车间 6 个，6000 余名贫困人口实现稳岗就业。2020 年，全县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31 万元，贫困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平均达 16.2 万元。江田村“筑池养鱼与人口回流”典型做法受到国务院扶贫办充分肯定，新安源公司获评全国“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昌辉股份、龙跃铜业被认定为省级就业扶贫基地。泉水鱼产业扶贫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度赞赏。

**——五年来，我们坚持优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快。**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16.7:42.0:41.3 调整为 10.4:39.9:49.7。新型工业提档升级。深入开展“开发区改革和创新突破年”活动，举全县之力打造工业主平台，开发区发展框架全面拉开，成功跻身“省级队”行列。扎实开展“三比一增”专项行动，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6 家，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9 家，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7%。电子信息、汽车配件、绿色有机食品三大主导产业年产值分别达 5.3 亿元、7.4 亿元、22.1 亿元。高新、战新产业产值年均分别增长 15%、13.9%。松萝茶业等企业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昌辉股份跻身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精致农业提质增效。新增绿色高效特色产业基地 5.12 万亩、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37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8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4 家、“三品一标”认证产品 57 个。新创国家驰名商标 1 个、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 个、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2 家。茶叶、茶干、菊花、泉水鱼年综合产值分别达 32 亿元、4 亿元、3.5 亿元、2.25 亿元。茶产业绿色耕作新模式登上央视头条。茶叶出口基地被评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深入实施“旅游+”，加快旅游“品质革命”。齐云山景区发展成效显著，5A 创建取得重大进展。月潭湖旅游区与水库建设一体推进，即将开园。白际获评安徽省旅游名村，里庄、木梨硐入选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旅游营销受省政府督察激励。2016-2019 年，全县旅游人数、旅游总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12.96%、13.82%。山斗等 5 个乡镇入选省级电商优化升级工作示范乡镇，环居等 14 个村入选省级电商

示范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农产品电商销售额、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 10.3%、39.3%、7.2%。

**——五年来，我们坚持增动能，改革开放成果丰硕。**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成立“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基本完成乡镇管理体制改革，推动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深化医卫体改革，挂牌成立县总医院。完成县自来水公司、齐云建筑设计院改制，推动县城投公司向集团化市场化运营转型。启动小水电供区改革，国有林场改革顺利完成。深化“放管服”改革。商事制度改革获省政府通报表扬。新政务服务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成效显著，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1 万户。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系列政策举措，深入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精准服务实体经济。累计安排财政扶持资金 4.9 亿元，减税降费 1.38 亿元，新增贷款 55.7 亿元、新型政银担业务贷款 26.7 亿元。全方位“融杭接沪”。与临安区、开化县、龙港市开展战略合作，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黄山发展大会，举办上海招商说明会、宁波招商推介会，成功打造休宁发展大会等开放平台，全县外贸进出口总额 8.82 亿美元，是“十二五”的 1.4 倍。更加注重工业招商，新签亿元以上项目 88 个、工业项目 153 个，实际到位内资 163 亿元，年均增长 21.5%，荣获 2019 世界制造业大会“突出贡献奖”。

**——五年来，我们坚持强优势，保护利用成效显著。** 创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六大行动”，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

馈问题整改，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在全市率先实行林长河长一体化管理，扎实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专项行动，流口村“生态美超市”项目荣获国家八部委颁发的第九届“母亲河奖”。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连续五年通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获得专项扶持资金 2.9 亿元。全县水质监测断面达标率 100%，森林覆盖率达 83.27%，空气优良天数稳居全省前列。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隆重举行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型文艺演出，《率水河的记忆》《书香一脉状元城》等作品出版。在全市率先建成县级融媒体中心。孙起孟故居、周诒春廉洁事迹馆建成开放。县图书馆跻身国家一级馆，状元博物馆入选国家二级馆。数字农家书屋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县农村广播电视传输中心被评为第八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实施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工程，新增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中国传统村落 21 个、省级以上“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3 人。万安老街、海阳齐宁街列为安徽历史文化街区。

**——五年来，我们坚持提品质，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大力实施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城镇化率达 49.8%。强化规划引领。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县城总规修编，启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全省率先开展县城城市设计。县城品质明显提升。谋划推进“四城联动”，实施县城品质提升行动。启动投资 5.7 亿元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建设，改造主次干道 14 条，贯通道路 8 条，基本形成“六纵六横”路网框架。

县城和城际公交顺利开通，共享汽车、电单车投入使用。铺设管网 27 公里，新增绿地 12 万平方米，新建停车位近 3000 个。建成保障性住房 2502 套，完成 13 个老旧小区、235 户棚改任务。县体育馆、县图书馆、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县老年大学建成开放。集镇建设步伐加快。齐云旅游小镇跻身中国特色小镇 50 强，溪口镇入列全国重点镇，蓝田镇获评全国文明村镇，陈霞乡撤乡设月潭湖镇获省政府批准。乡村建设亮点纷呈。建成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 52 个，整治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 19 个、自然村 329 个。开展“百千工程”，推进农村环境“三大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生活污水处理实现乡镇政府驻地、美丽乡村中心村全覆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三溪村获评全国文明村镇，梓坞等 7 个村跻身省级美丽乡村重点示范村。祖源村古村新生发展乡村旅游引领乡村振兴模式被央视《焦点访谈》专题播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空前。横江、巴家坞、岭南输变电工程投入运行。歙黟一级公路（休宁段）、G237（五城集镇外环段）改建工程投入使用，G205（五里亭至桃林段）基本建成。“四好农村路”扩面延伸工程完工 689 公里，实现所有乡镇公路通畅、所有建制村班车通达、99% 以上村组道路硬化。建成高标准农田 4.42 万亩，治理农田水利 4.1 万亩。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等水利工程 7 个，综合治理河道 53.55 公里。解决 5.4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五年来，我们坚持谋福祉，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3.59 万元、1.8 万元，是 2015 年的 1.48 倍、1.54 倍。完成省市民生工程投资 37.38

亿元。社会保障扎实有力。就业渠道不断拓宽，城镇新增就业2.07万人。城乡居民参保应保尽保，实现低保标准城乡统筹，建成三级养老服务中心。有序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横江社区荣获全国敬老文明号。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显著提高，义务教育更趋优质均衡，普通高中与职业高中协调发展，黄山健康职业学院获批成立。实施健康休宁行动，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动“百千万”工程，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全民健身体育运动蓬勃发展。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完成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列入全省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县。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成效明显，政府债务余额保持在限额以内，金融领域风险可防可控，妥善处置一批事关群众利益的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做好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地灾防治、应急管理等工作，完成“七五”普法，完善信访维稳工作机制，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开展军民融合、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工作。全省首家以火箭军冠名的板桥小学揭牌，王忠心荣获“八一勋章”。方国范获评全国劳动模范。人防、外事、气象、供销、共青团、方志、通信、邮政、妇女、工商联、老龄、残疾人、红十字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五年来，我们坚持担使命，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展“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三个以案”等专题警示教育，深化“三查三问”，政府系统干部守初心担使命更加自觉。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制定《县政府工作规则》等制度，政府决策更加科学民主。自觉接受县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累计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762 件、政协提案 584 件。深入开展机关效能建设，组织实施政府服务系列工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累计办理答复“12345 热线”等来信来电 1.48 万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5 年下降 42.9%。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确保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百年未有之大疫情交织叠加之年。面对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特殊风险挑战，我们众志成城、攻坚克难、拼搏奋进，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了 3 张不平凡的“答卷”。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防控要求，及时精准发现全市首例确诊病例，2 名确诊病例全部治愈出院。组织 7 名医护人员援鄂抗疫，贡献了“休宁力量”。程彩玲获“抗疫全国三八红旗手”，县卫健委获全省抗疫先进集体，周胜等 4 人获全省抗疫先进个人。在这场特殊战役中，全县人民万众一心、守望相助，广大党员干部坚守一线、冲锋在前，医务工作者无私无畏、

勇敢逆行，社会各界爱心涌动、风雨同舟，铸就了一道抵御疫情、护佑生命的铜墙铁壁，奏响了一曲和衷共济、戮力同心的时代赞歌。

**——抗洪救灾恢复重建取得全面胜利。**面对多轮特大的暴雨洪灾，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闻汛而动、向险而行，组织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奋起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2.1 万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安置，保障高考顺利完成。按照“四启动一建设”要求，快速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统筹安排救灾资金 3460 万元，发放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1507 万元，因灾倒损房屋重建修缮全面完成，灾区交通、电力、水利、通讯等基础设施全面恢复。

**——“六稳”“六保”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面对异常严峻的经济下行压力，开展“深化企业服务，助力复工复产”专项行动，及时出台惠企惠旅“双十五条”政策。统筹使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 4.47 亿元，拨付涉企专项补助资金近亿元，阶段性减免企业各类税费 7084 万元，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复学复课，经济运行持续回暖，社会秩序回归正常。预计，全县生产总值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各位代表！回顾五年的发展历程，我们深刻体会到，越是面临严峻形势、面对困难压力，**越要坚持发展导向**，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大力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越要坚定改革信念**，坚持以发展的眼光、



改革的思路、创新的办法，解决前进中遇到的问题，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越要保持战略定力**，厚植生态优势，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新路，加快形成核心竞争力；**越要弘扬实干精神**，坚持依法行政，强化责任担当，永葆干事创业激情，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越要践行初心使命**，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凝聚全县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共同绘就高质量发展新画卷。

各位代表！五年来所取得的成就，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行各业的全县人民，向来休创新创业的投资者、建设者，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向一直关心关注休宁发展的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向驻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各驻休单位，向关心支持休宁建设发展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前进道路上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结构仍需优化，发展动能亟待增强；重大产业类项目支撑不够，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城乡发展不平衡，城镇化率有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法治政府建设仍须加强，少数干部工作能力不适应新阶段要求，政府机关服务效能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不回避，勇于担当不懈怠，努力把各项工作做

得更好。

## 二、“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根据《中共休宁县委关于休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我县“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建设黄山南部城镇群重要增长极、市中心城市功能拓展承载地、融杭接沪新高地、文旅繁荣兴盛地、两山理念样板地、和谐安定幸福地，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奋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在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新休宁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奋斗目标是：力争到 2025 年，全县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5%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8%，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

均增长 8%；人均 GDP 保持全省同类县领先水平、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快于长三角地区平均水平、主要社会生态指标走在全国前列，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在《建议》的指导下，县政府编制了《休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围绕建设新阶段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现代化新休宁，明确了今后五年发展的目标任务，提出了一系列支撑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已提交各位代表，一并请予审议。

“十四五”时期，我们将抓好以下五个方面重点任务：

**（一）聚焦优化升级，打造经济更强的实力新休宁。**坚持把经济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转型升级，加快完善现代产业体系。**更加突出工业主导地位。**举全县之力推进开发区扩容提质，实现与市高新区、绿色（空铁）物流园互联互通，力争开发区国家核定面积、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经营收入、税收实现翻番，建成百亿以上园区，成为黄山市承接产业外溢的优势平台。紧盯工业招商，强化产业集聚，推进智能制造、绿色食品两大主导产业快速发展，全县规上工业企业突破 100 家，规上工业产值跨上 100 亿元台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政产学研用金”合作，主动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 1.5%、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5 件。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引领，推进“科创+”，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高新、战新企业分别达 30 家、

22家，高新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战新产业产值突破30亿元。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争创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深入实施“旅游+”，舞活齐云山、月潭湖龙头，推进乡村旅游串点成线，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等融合发展，着力打造黄山市的城市后花园、长三角地区重要旅游目的地，全县旅游人数达9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75亿元。加速商贸流通、餐饮住宿、家政服务等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壮大仓储物流、金融服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专业市场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夜间经济，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5%以上。

**（二）聚焦改革开放，打造动能更足的活力新休宁。**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能。**多领域深化改革。**稳妥推进职责单一、职能相近的“小弱散”事业单位“撤并转”，编制县直单位与乡镇权责边界清单，做好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后半篇文章”。巩固国资国企改革成果，城投集团“造血”功能显著提升，资产总规模突破百亿元，经营利润超5亿元。深化商事制度、要素配置、财税金融、医药卫生等重点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施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全力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全方位“融杭接沪”。**全面落实与临安区、开化县、龙港市战略合作，主动参与长三角产业分工协作，加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等领域合作，推动优质资源、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积极参与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

廊道等重大平台建设，高效服务昌景黄高铁、德上高速、屯溪国际机场迁建等项目，启动通用机场建设，贯通黟县高铁站至齐云山景区快速干线，全面畅通对外开放大通道。**高水平扩大开放。**坚持“五外”联动，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世界制造业大会等重大展会，借力上海、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平台优势，大力开展云上招商、远程洽谈、线上签约，做优做强外贸企业。全县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与全市同步，实际到位内资年均增长 10%以上，外商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5%以上。

**（三）聚焦能级提升，打造品质更高的美丽新休宁。**加快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县城品质。**积极融入市“大主城区”，“产城”发展更加强劲，“景城”建设初具雏形，“同城”先行步伐加快，“新城”开发进展提速，“四城”联动取得重大成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延续城市文脉，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全面建成城区规划主干路网，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县前河、三板桥河、万全河整治，5G 网络实现县域全覆盖。县城建成区面积达 12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达 12 万人，城市人均道路、绿地面积分别达 27 平方米、65 平方米，城镇化率达 55%。**全面加快集镇建设。**统筹产业、功能布局和要素配置，实施 7 条国省干线建设，构建“一核三点、两轴四区”的城镇空间格局。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培育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经济强镇、产业重镇、旅游名镇。增强集镇辐射带动功能，改善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提升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

服务水平，促进人口、产业向中心镇集聚。优化财政管理体制，增强镇域发展内生动力，力争财政收入超亿元乡镇达 5 个。**全面推动乡村振兴**。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推广良种良法，保障粮食安全。坚持品种品质品牌共建，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建成一批长三角绿色发展供应示范基地。推进“互联网+农业”，推动农业“接二连三”，茶叶、菊花、泉水鱼产业综合产值分别达 4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优化调整现有帮扶政策，持续推进产业帮扶，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经济强村达 30 个，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疏堵结合规范农村建设秩序，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品质提升工程，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着力打造“六有”新乡村。

**（四）聚焦保护传承，打造优势更显的魅力新休宁。**坚持在守护绿水青山中收获金山银山、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中增强文化自信，不断蓄积壮大休宁现代化发展势能。**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完善“三线一单”管控措施，强化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加快国家生态综合补尝试点县建设，创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筑牢新安江源头生态安全屏障。推深做实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完成朱村河、佩琅河整治，落实“十年禁捕”，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优化矿山

布局，强化生态修复，合理开发资源，将呈家墩流纹岩矿、璜茅石英矿打造成国家级绿色矿山。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坚决打赢松材线虫病防控保卫战，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83% 以上。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落实“五控”措施，确保空气质量走在全国前列。全力投身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国家作出休宁贡献。做活水文章、做强水产业，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让绿色成为休宁最美的底色。**坚定文化自信，守正创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文化软实力。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推出一批文学艺术精品力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力争县状元博物馆、县文化馆创成国家一级馆，将石屋坑皖浙赣省委驻地旧址打造成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深化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快实施古建筑保护利用、传统古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程，培养一批薪火相传的“工艺大师”“徽州名匠”。打造齐云山—海阳—万安文化创意走廊、怀玉文化产业园，推动万安老街、海阳齐宁街综合保护开发，力争全县新增规上文化企业 10 家、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

**（五）聚焦普惠共享，打造生活更好的幸福新休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着力增强群众获得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下。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统筹推进社会保险、社会

救助、社会慈善、社会福利各项事业，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着力增强群众幸福感。**实施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加强城乡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建成城北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支持黄山新教育学校设立高中部，推动黄山健康职业学院稳健发展，确保教育事业走在全市前列。持续实施健康休宁行动，大力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深入开展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力争创成全国卫生城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培育“环湖”“登山”等特色品牌赛事，加快打造体育强县。**着力增强群众安全感。**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开展“八五”普法，推动法治休宁建设。健全应急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守护平安”系列行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提高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全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休宁”。

### 三、2021 年的主要工作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本届政府任期的最后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根据县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以上，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以上、8.5%以上，完成生态环保、节能减排年度任务。

各位代表！当前，全球疫情持续蔓延，国内多点出现散发



新冠肺炎病例甚至局部聚集性疫情。我们必须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紧扣主题主线，坚持苦干实干，持续实施“项目建设攻坚年”“开发区改革和创新突破年”活动，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发展，奋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全面开启现代化新休宁建设新征程，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

围绕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 **（一）突出项目带动，全力扩大有效投入**

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在稳投资促发展中的支撑作用，以大项目带动大投入、以大投入支撑大发展。

**扭住项目建设主抓手。**积极做好里庄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全力服务黄山北动车所扩建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强化重大项目“双进双产”调度，完成重点项目投资 51 亿元。推动京阪日本工业园、麦迪斯自动化洗车设备等 69 个项目开工建设，科瑞新电气、年产 6000 吨精致阀门等 79 个项目竣工投产，航天遥感数据接收中心等 30 个项目成功落地。新增储备项目 73 个、总投资 130 亿元。

**激活要素保障源动力。**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完善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大力破解林地土地报批难题，坚决扫除征地拆迁“钉子户”“拦路虎”，逐块逐片打好“清零战”“歼灭战”，打赢关键区域拆违控违“攻坚战”，确保要素保障及时跟进、不拖后腿。加快国有林场林地置换，争取建设用地指标 300 亩以上，盘活城镇低效用地 260 亩，新增耕地 100 亩。加大“五未”土地处置，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380

亩、供而未用土地 210 亩。深化政银企对接，力争贷款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力争 3 户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加大对上争取，力争更多项目挤进国家和省市项目“盘子”，获得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20 亿元以上。

**抓牢招商引资生命线。**紧盯沪苏浙、粤港澳等重点区域，主动承接发达地区优势产业外溢。选优配强驻外招商小分队，发挥商会协会平台作用，用好用活“互联网+招商”、产业链招商、委托招商等模式，落实尽职调查机制，盘活招商存量资源，着力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确保新签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以上、工业项目 12 个以上，实际到位内资增长 10%以上，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5%以上。

## **（二）突出转型升级，全力打造工业强县**

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工业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为加快推动休宁赶超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做实园区大平台。**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开发区赋权事项落地见效。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功能配套，开工龙特、百花、金佛 3 条道路，拓宽轮车路，建成燕窝路，全面提升园区环境。树立“亩均论英雄”导向，提速开发区“标准地”改革。盘活紫光机器人等存量资源，稳妥处置金利航等“僵尸企业”，加快新安源等企业退城入园。开工建设年产 300 万套 LED 灯饰等 37 个项目，力争啤酒厂迁建、昱桥电子等 5 个项目竣工投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 亿元，实现全区经营收入 77 亿元、税收 4 亿元。

**挺起产业硬脊梁。**围绕传统产业升级，加快以数字化为核

心的技术改造，实施超高速精致模具制造中心、石英矿采选精深加工等技改项目 10 个，完成“机器换人”项目 12 个，确保全县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8%。深入实施高新战新企业三年倍增计划，新增高新企业 3 家、战新企业 2 家，高新产业增加值、战新产业产值均增长 8%。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全面落实“链长制”，新增“市级队”企业 1 家、规上工业企业 8 家。

**增强创新驱动力。**以“科创+”为引擎，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 家，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评定企业 1 家。强化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新增入孵企业 5 家以上。主动对接中科大、浙大、华东理工大学、江南大学等长三角高校院所，深入开展“政产学研用金”合作，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家、省级民营科技型企业 2 家、授权专利 36 件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 1.2%。创新人才管理体制，力争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5 人以上。

### **（三）突出衔接有序，全力推动乡村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精准落实“五个振兴”要求，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实施脱贫巩固行动。**强化易返贫致贫人口跟踪管理和后续服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和新增贫困人口。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分类做好脱贫攻坚政策统筹衔接，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坚持扶贫和扶志扶智相结合、输血和造血相结合、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加快实现从消除收入贫困向消除能力贫困转变。继续做好“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抓好“三业一岗”就业扶贫，确保脱贫成果质

量高、成色足、可持续。创新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力争集体经营性收入超 50 万元的经济强村达 13 个以上。

**实施农业提质行动。**加快国家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新增绿色生产技术集成示范基地 3600 亩。积极创建山泉流水鱼养殖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泉水鱼产业综合产值增长 8% 以上。全面推广全域茶园绿色防控，深入推进茶产业提升行动，实现茶叶综合产值 34 亿元。推动菊花产业绿色标准化转型，深度开发五城茶干、汪村苞芦松、白际红薯干、榆村粉丝、璜尖笋干等特色农产品，打造一批具有“休宁风味”的农业知名品牌。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稳步恢复生猪产能。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力争粮食产量达 7.6 万吨。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新增家庭农场 30 个以上、省级示范联合体 2 家、“三品一标”认证产品 10 个。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增长 10%。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高质量推进瑯斯、西村、渔临 3 个试点村庄规划编制，完成 13 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50 个自然村整治。深化“百千工程”，常态化开展农村环境“三大革命”，开工高潭等 13 个污水处理厂（站），改厕 500 户以上。推进原小水电供区电网改造。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 30 公里、养护质量提升工程 17 公里，新建安防工程 38 公里，改造危桥 6 座。实施横江（东亭河段）防洪治理等水利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 3000 亩。以村民委员会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村级“领头雁”，发挥乡贤示范和村民主体作用，提高现代乡村治理能力。

#### **（四）突出文旅互融，全力促进三产繁荣**

始终把文旅深度融合作为壮大三产、助推转型的重要引擎，着力构建优质高效、充满活力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加速全域旅游发展。**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提升核心景区品质，坚定推进齐云山 5A 创建，加速月潭湖旅游综合开发。实施民宿提质增量行动，开发乡村旅游新形态，确保“云上金龙”微旅游目的地等项目落地开工。推出徽州天路、心安月潭风景道等经典自驾线路，启动“探秘新安源”风景道建设。提升岭南九龙等乡村旅游点，力争创建省级以上特色旅游名村 2 个。持续打响美食文化节、生态漂流节等一批文旅节庆品牌，全力构筑多点支撑、多业融合的全域旅游新格局，力争全县旅游人数、旅游总收入均增长 45% 以上。

**加强文化传承创新。**深化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深度挖掘徽州楮皮纸传统制作工艺，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中加快发展、在发展中加强保护。接续实施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工程，启动月潭水库库区古建筑迁复建工程建设，完成登封桥等 18 个文保单位维修。加强与市信投集团合作，引入优质社会资本，打造樟源里等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推进万安老街、海阳齐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抓好徽开等 5 条古道综合开发。加快南山东篱等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力争全县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加快现代服务业升级。**推进齐云山、万安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打造齐云山“夜市天街”，基本建成黄山徽国商温德姆花园酒店。优化生活性服务业结构，提升老城区商业圈品质，

补齐新城区商贸服务短板，大力培育限上商贸企业，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 以上。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电商产业规模，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新增省级电子商务示范镇、示范村各 1 个。加快培育“云计算”、现代物流、在线教育等新业态新模式，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 以上。

#### **（五）突出建管并重，全力提升城乡品质**

坚持城乡统筹并进，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丰富功能业态，提升内涵品质，不断彰显“名山秀水、文化休宁”魅力。

**县城品质再提升。**统筹做好城市建设和管理，掀起品质县城建设新高潮。下大力气收储城区 15 个地块 310 亩土地，清零海阳一小等 17 个地块征迁。加速城市基础设施和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建设，继续实施东城区城镇化项目，确保“三路三河三桥三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改造横江路，开工文昌西路、五城路。加快治理县前河、三板桥河、万全河。推动石人前大桥、文昌西桥、怀玉大桥早日开工。实施滨江路污水管网（二期）、南部城镇群水务一体化供水管网、天然气管网延伸工程。启动城市更新行动，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3 个、棚户区改造 55 户，抓好海阳、万安安置区建设，打造横江半塔、滨江新城等一批精品小区，加快建筑产业转型，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聚力“整体智治”，强化综合集成，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法治化水平。

**“四城”联动再发力。**聚焦“景城”破局，全面衔接齐云山、月潭湖景区，启动县城旅游集散中心、绿色交通发展中心建设，推进石人前旅游度假村、党校迁建等重大项目实施，大力整治

齐云大道、横江（杨村段）生态环境，确保城区西进取得突破性进展。加速“产城”融合，优化功能布局，竣工集中供热项目，加快中燃气基站迁建、孵化器三期建设，完善工业供电配套，实现与市高新区等高对接、与县城互动发展。围绕“同城”先行，联动推进古城岩—万安古镇综合开发，提升汽车服务业长廊，推动皖新物流园开业运营，加强海宁板块规划管控，盘活天琴翠谷地块，助力绿色（空铁）物流园、天然气徽州—休宁长输管道、市中央厨房等项目建设，主动承接市中心城区西扩辐射。激活“新城”潜力，以文昌东路为干线，规划布局水南板块交通路网，同步推进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实施横江右岸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市水务调度中心落地开工，提速春江丽景花园项目建设，高标准谋划地块连片开发，打造跨江发展主阵地。

**集镇发展再突破。**统筹生态、文化、产业元素配置，推动特色集镇发展。强力攻坚征地拆迁，提升海阳、万安空间承载力，勇当县城发展主力军。高标准推进齐云山镇区开发改造，拓展旅游业态，推动齐云旅游小镇再上新台阶。推进东临溪镇与市中心城区基础设施衔接互通，科学谋划一心村片区综合开发，建成市郊宜居宜业重镇。优化五城、商山规划定位，谋划屯五路改造提升，承接市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建设南部经济强镇。依托月潭湖旅游发展，将月潭湖镇培育成新兴旅游名镇。推进溪口多业融合，探索综合发展新模式。支持蓝田打造高端民宿集群，成为大黄山旅游的重要驿站。激活新安江源头生态优势，将流口、汪村、鹤城一体建成生态文明建设核心展示区。鼓励和支持其他乡镇立足自身条件，走出各具特色的高质量发

展之路。

### **（六）突出改革开放，全力释放发展活力**

以改革谋长远、以开放促合作，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让对外开放成为新时代休宁的重要标识。

**强化改革攻坚。**巩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着力提高执法效能。完善城投集团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聚力打造全省“双一流”的政务服务中心，强化“互联网+监管”思维，做优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加快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促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序开展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深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推进省级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激活资源要素，推动农村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完善工程建设类项目并联审批。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落实落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举措，用好用活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等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新型政银担、“税融通”等政策工具作用，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2500 户。严格招标代理机构监管，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把企业家当成自家人，把企业事当做自家事，助力企业乘风破浪、勇立潮头。

**深化对外开放。**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以“融杭接沪”为重点，深化与临安、开化、龙港等地区战略合作。



全力服务昌景黄高铁建设，争取德上高速早日开工。加快融入杭州都市圈，参与打造杭黄国际黄金旅游线、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共建浙皖闽赣（衢黄南饶）大花园旅游区。积极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黄山发展大会，继续办好休宁发展大会，鼓励企业参与长三角产业分工协作，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与全市同步。

### **（七）突出绿色发展，全力厚植生态优势**

忠实践行“两山”理论，坚定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全力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家园。

**打好整治“组合拳”。**围绕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加快佩琅河、朱村河综合整治，创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护模式，完成全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确保P值稳定达标。强化“五控”措施，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坚决遏制露天焚烧行为，确保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95%以上。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加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严厉打击固废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推进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创建有机肥替代示范片20个、面积4500亩。

**筑牢保护“防火墙”。**以创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抓手，大力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持续推进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建设。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林长河长一体化管理，抓好重点水域禁捕，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阻击战。开展封山育林绿化行动，创建一批省

级森林城镇和村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力争月潭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等 3 个项目获得中央和省支持。倡导生态共保意识，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生态美超市”“一约一会三文明”等创新实践再出新成效。

#### **（八）突出以人为本，全力增进民生福祉**

注重从群众“急难愁盼”处着手，以更实举措改善人民生活品质，让发展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

**倾力保障基本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精心实施省市民生工程，确保走在全市前列。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再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3150 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发展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和权益保障。

**全力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工建设休宁中学校园综合改造等项目，支持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发展。加强农家书屋数字化和应急广播管护，打造村级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示范点 2 个。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水平，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成县总医院内科病房大楼、发热门诊和县级康养中心，启动安康精神康复医院建设，完成县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整体搬迁。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深化军地共建，推动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后备力量建设，加强军事设施保护，抓好人民防空、拥军优属、退役军人工作。扎实做好工会、科协、关工委、工商联、红十字、外事、档案、

供销、方志、气象、邮政等工作。

**着力提升治理效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县域社会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休宁”。推广“智慧社区”试点，完成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开展“铸安”行动，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建成应急管理指挥中心、救灾物资储备库，抓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启动“八五”普法，做好法律援助、社区矫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工作。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迈入新征程、迎接新挑战，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苦干实干、敢作敢为、善作善成，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争当最讲党性、最讲政治、最讲忠诚的表率。

**依法行政立标杆。**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健全

学法用法长效机制，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落实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相结合机制，促进政府决策依法科学民主。坚持在县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动权力运行更加阳光透明。

**担当实干提效能。**增强“八大本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七种能力”，打造一支想干事、会干事、敢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队伍。建立“指挥长领衔、切块状负责、专班制推进、清单化管理、全过程协调、点穴式督导”的闭环落实机制，加大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惩力度，推动全县上下在攻坚战场上创先争优、在区域竞争中晋级进位。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为改革创新、干事创业撑腰鼓劲，让担当实干成为政府工作的主旋律。

**廉洁从政显本色。**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巩固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成果，持续推进“三查三问”，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更加严格财政预算管理，坚决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支持纪委监委依法履职，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各位代表！勇立潮头担使命，砥砺奋进争先锋。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来临之际，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上

下同心、攻坚克难，勤勉实干、筑梦前行，为加快建设新阶段  
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现代化新休宁而不懈奋斗！

#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月12日

# 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休宁县委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休发〔2018〕21号），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做优做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资金来源

县政府设立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3000万元（含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总量控制和择优扶持的原则。

## 二、支持范围

在本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符合本县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较大社会贡献的新型工业化项目。

## 三、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事后奖补和“一事一议”方式支持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四、支持条款

### （一）支持企业加大投资

1. 支持新引进工业项目。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达3000万元（含）以上、建设期不超过2年且土地利用标准达到A类（按县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和税收实绩）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设备投资额15%补助，最高不超过300

万元；对重大项目和获得土地成本较高的新引进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政策给予奖励。

**2. 支持技术改造。**对列入省级导向项目库且固定资产投资达 1000 万元（含）以上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列入县级工业项目库，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 万元（含）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支持专精特新发展。**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围绕其主导产品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8%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二）支持企业绿色发展

**4. 支持绿色安全体系建设。**对当年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资格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节水型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

**5. 支持绿色清洁化生产。**企业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废气和污水治理等清洁化生产项目，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6. 支持茶业（菊花）加工燃煤替代。**结合农产品加工燃煤替代工作需要，切块 100 万元用于农村茶叶（菊花）初制厂燃煤炉灶改造奖补，具体政策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实施。



### **（三）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7. 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奖励 10 万元。

**8. 支持信息化项目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新一代信息产业项目，按照软件和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年投入使用的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按照软件和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9. 支持企业上云。**当年开展“皖企登云”的工业企业，年度上云费用达到 2 万元（含）以上，按照上云费用的 10% 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10. 支持信息消费。**对新认定的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每件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奖励 5 万元。

###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1. 支持企业上台阶。**对年度工业产值首次达到 6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奖励企业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12. 支持企业入规。**首次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奖励 3 万元，自入规起第二年、第三年产值增速均达到或超过全县规上工业产值平均增速的，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对当年新入规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乡镇、开发区每完成一户入规企业，奖励责任单位 1 万元。

**13. 支持亩均效益奖励。**鼓励企业进园区，园区内工业企业当年产值增速高于全县规上工业产值平均增速、亩均贡献较上年增长且不低于省级开发区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的标准，按参评企业亩均贡献评出一等奖 2 名，奖励企业 30 万元；二等奖 3 名，奖励企业 20 万元；三等奖 3 名，奖励企业 10 万元。

**14. 支持协作配套。**鼓励电子信息、汽车配件、装备制造行业企业相互协作配套，对“产品协作配套”龙头企业按照当年县内新增采购额的 3%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5. 支持融资担保。**企业通过省、市、县国有政策性担保机构进行融资担保的，待担保债务解除后，给予担保费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6. 支持企业参展。**对本县企业参加政府组织的国家级、省级工业及工业产品展会，分别给予参会企业展位费 50%、40% 的补助；对免展位费的展会，给予参会企业 3000 元的一次性参会补助。

#### **（五）支持企业提升综合实力**

**17. 支持标准建设。**对新主导制定（排名前三位）国际

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同一个企业主导制定同类几个标准，只按最高奖励标准奖补一次。

**18. 支持品牌建设。**当年获得国家、省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示范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当年获得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奖励 3 万元；当年通过省级鉴定的新产品，每个奖励 3 万元；当年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每个奖励 5 万元；参加“精品安徽”央视宣传的工业企业，对入选企业的广告推介费用按照实际支付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助。

**19. 支持“首台（套）”设备。**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县内研制或使用企业，分别按首台（套）售价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 50 万元；对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 20% 给予补助。

**20. 支持发展提升。**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高成长型小微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

#### **（六）支持企业创业创新**

**21. 支持自主创新。**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省级工

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以上认定类企业按管理年限通过复评（复核）的再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22. 支持平台建设。**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或示范平台）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首次认定的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奖励 20 万元；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23. 支持传统工艺美术。**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国家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奖励 10 万元；首次认定的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奖励 5 万元。

#### **（七）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采用认定奖补方式，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支持内容所需金额的 70%，单个企业累计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

#### **24. 境外展览会项目**

支持内容：展位费（不超过 2 个展位的场租、基本展台、桌椅和照明）；公共布展费；大型展品海外运杂费；展会期间的不超过两个参展人员的费用（人员费用构成：往返交通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支持人员境外三项费用，补助天数不超过展会天数加布展 2 天撤展 1 天）。所有申报企业在境外参展前必须经主管部门备案同意。

#### **2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支持内容包括：ISO9000 等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的认证费；ISO14000 等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认证费；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费；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费；其它企业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费。企业进行管理体系认证应由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可通过 <http://www.cnca.gov.cn/> 进行查询）进行认证。支持范围仅包括企业认证的认证费，咨询、培训、服务等相关费用不在支持之列。

## **26. 各类产品认证项目**

各类产品认证支持内容包括：软件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的认证费；CE、FDA、CL、COS 等产品认证的认证费；其他产品认证的检验检测费。

## **27. 境外商标注册项目**

支持境外注册产品商标的注册费用；不支持商标注册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

## **28. 境外专利申请项目**

境外专利申请前期考察费；境外专利申请相关申报、核准费。

## **（八）服务企业经费保障**

**29.** 每年安排 50 万元专项资金，由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组织企业项目编报、参会参展、交流考察、培训及其他相关业务工作。

## **五、附则**

（一）同一事项只能享受本办法中的一项奖励政策，本

办法与我县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本办法由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专项资金年度实施的项目申报指南由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休政办〔2020〕2 号）同时废止。

#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 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休宁县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月12日

# 休宁县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我县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步伐，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资金来源

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从休宁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列支。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总量控制和择优扶持的原则。

## 二、支持范围

在本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户籍、身份证或居住证在本县的自然人（限发明专利）。

## 三、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事后奖补、研发资助等方式，支持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

## 四、支持条款

**（一）支持加大研发投入。**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按其经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研发投入较前两年平均研发投入的增加额，给予最高不超过5%的资金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奖励资金用于实施研发项目。

**（二）支持关键技术攻关。**对获得省科技奖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用于奖励项目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



**（三）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科技保险，按照市级实际补助额 1:1 配套补助。

**（四）支持产学研用。**对企业与高校、大院大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且实际发生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支付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县转化、产业化，且单项成果实际支付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五）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省、市技术创新中心，分别奖励 150 万元、5 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分别奖励 10 万元，省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奖励 5 万元。

对省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国家级星创天地、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分别奖励 5 万元。

**（六）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创新服务。**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50 万元、15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备案的，分别奖励 2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七）支持科技成果评价。**对完成科技成果评价的企业每个科技成果评价奖励 5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

元。

**（八）支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对租用纳入安徽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杭州市大型科学试验仪器设施协作共用平台的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单台价格在30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100万元及以上），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企业，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不高于10%的比例给予租用企业补助，每个租用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九）支持引进境外人才和智力。**对列入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省级引进境外人才项目的企业，按照市级实际补助额1:1配套补助。对聘用外国高端人才（A类）的企业，按照市级实际补助额1:1给予补贴。

**（十）支持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和运用。**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当年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每件分别奖励1万元、0.2万元；自授权当年起，一次性缴满6年年费的发明专利，每件发明专利奖励600元；当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5件、10件、15件的企业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通过PCT申请获得国外专利授权，每件资助2万元（最多资助2个国家授权）；对当年授权发明专利净增长达到5件、10件、15件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对当年授权发明专利10件、20件及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奖励；在我县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提高

我县发明专利拥有量有较大贡献的，经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后，按“一事一议”政策给予奖励。

**提升知识产权质量。**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获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

**推进知识产权运用。**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首次通过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验收的企业奖励 1 万元；对引进符合本县产业政策的相关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4000 元奖励；对符合本县产业发展的企业发明专利权质押贷款 500 万元(含)以下，待还款结束后，给予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5%的贷款贴息。

**(十一)支持企业参赛。**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家行业赛总决赛一、二、三等奖及其他奖项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15 万、10 万、5 万元；获得安徽赛区总决赛一、二、三等奖及其他奖项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5 万、3 万、1 万元。

## 五、附则

(一)同一事项只能享受本办法中的一项奖励政策，本办法与我县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本办法由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专项资金年度实施的项目申报指南由县科技商务

经济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